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聖智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9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聖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酒後因故與案外人李韋懿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起訴書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無故將告訴人林宜葭所有且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，致該輛機車右側車殼破損、右側把手破損及右後方車燈破損而不堪使用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0 書記官 陳俊兆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09號

20 被 告 王聖智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

22 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王聖智酒後因故與案外人李韋懿發生爭執，王聖智竟基於毀
28 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3日9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
29 松江路235巷口機車停車格前，無故將林宜葭所有且停放在
30 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，致該輛
31 機車右側車殼破損、右側把手破損及右後方車燈破損而不堪

01 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宜葭。

02 二、案經林宜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王聖智經通知未到案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
05 訴人林宜葭於警詢中之證述歷歷，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
06 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警員陳怡良及警員曹長睿之職務報告、
07 員警密錄器影像譯文各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
08 案監視器照片2張及現場車損照片7張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
09 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5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書 記 官 張瑜珊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